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2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7,347.16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2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最低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7,347.1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gzq@mail.hait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焕卫先生

财务总监:俞盈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精斌先生

独立董事:万伟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gzq@mail.hait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精斌、屠明慧

电话:0574-86188839

邮箱:jgzq@mail.hai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3年至2025年,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全资子公司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SMD”)向合同对方销售ROV系统,合同金额18,094,500元英镑(折合人民币160,498,215元,按照英镑对人民币汇率8.87计算)。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合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全资子公司英国SMD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约定2023年至2025年英国SMD向合同对方销售ROV系统,合同金额18,094,500元英镑(折合人民币160,498,215元,按照英镑对人民币汇率8.87计算)。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ROV系统。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单位名称:客户A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A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A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双方

甲方:客户A

乙方: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2.合同金额

英国SMD向客户A销售ROV系统,合同金额18,094,500元英镑(折合人民币160,498,215元,按照英镑对人民币汇率8.87计算)

3.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定价原则:按照合同固定单价

5. 赔偿条款主要内容:延迟交付罚款,但罚金设有比例上限

6. 争议解决:按照英格兰威尔士法律管辖,以及法律诉讼仲裁均为英格兰威尔士法庭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销售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ROV系统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产品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各年度确认。若未来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9月26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2.20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约定,“科利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 “科利转债” 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条款规定,“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 “科利转债” 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3年9月6日起计算, 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6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2.20元/股)的85%的情形,已满足“科利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3月27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石会峰先生、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9月26日,“科利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3月27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3,000万欧元向海外全资子公司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科达利”)增加投资。本次增资部分将用于德国科达利新增产线的工程建设、机器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国科达利投资总额由6,000万欧元增加至9,000万欧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海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述海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Germany GmbH(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日

注册地址:Robert-Bosch-Stra?e 1,99310 Arnstadt (罗伯特·博世·斯特拉塞1,99310阿恩斯塔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Jianli(励建立)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die Forschung, Entwicklungund Herstellung von Strukturteilen für Lithium-Ionen-Batteriensowie die Forschung und Herstellung von Formen(锂离子电池结构件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以及模具的研究和制造)。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807,102.32	352,906,366.03
负债总额	1,753,070.34	10,706,408.16
净资产	399,054,031.98	342,199,957.8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997.89	347,461.75
净利润	-21,997,714.54	-28,418,629.73

(三)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金(万欧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欧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德国科达利增加投资,主要是增加新的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其生产能力,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为公司加速海外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效助推公司迈入国际市场,更好地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需要。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德国科达利能否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通过加强资金管控、业务管理等方式,减少不确定因素对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德国科达利增资事项尚须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德国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德国科达利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3,000万欧元向海外全资子公司KEDALI Germany GmbH (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科达利”)增加投资。本次增资部分将用于德国科达利新增产线的工程建设、机器设备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 德国科达利投资总额由6,000万欧元增加至9,000万欧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pac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大钟先生

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

财务总监:李泽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pac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律事务部

电话:0769-89886666

邮箱:IR@chippac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gf@zjhe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江林先生

独立董事:徐放女士

财务总监:王学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gf@zjheng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联系邮箱:hlgf@zjhe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冠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04.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冠宇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9月25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冠宇向中信银行海盐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76,708.0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73.69%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5.62%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479.49	221,080.93
	负债总额	274,138.94	151,249.00
	资产净额	63,340.55	69,831.93
	营业收入	42,065.61	46,076.10
	净利润	-24,915.46	-44,909.50
注: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冠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浙江冠宇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同时,浙江冠宇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3,925.7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28%。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3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线上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 代表股份226,671,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24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6,67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2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晖律师、罗晋航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晖、罗晋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6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30172-00003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李晖律师、罗晋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